

# 黄石市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4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取样方法按 GB/T 12573 进行，抽样基数应满足出厂编号规定的吨位。编号吨位不足时，不得少于 1t。

袋装水泥从企业的栈台抽取。确定 1 个出厂编号的水泥，在该编号的水泥中随机从 20 包以上的袋装水泥中取等量样品，取样数量至少 12kg。

散装水泥从散装库卸料或输送水泥运输机具上，在规定的出厂编号吨位范围内，间隔抽取 20 次以上样品，取样数量至少 12kg。

###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氧化镁	GB/T 176-2017
3	烧失量	GB/T 176-2017
4	不溶物	GB/T 176-2017
5	氯离子	GB/T 176-2017
6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7	安定性	GB/T 1346-2011
8	强度	GB 175-2007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10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备注	不同品种水泥的检验项目按照 GB 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相应产品的规定进行。	

表 2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氯离子	GB/T 176-2017
3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4	细度	GB/T 1345-2005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6	沸煮法安定性	GB/T 1346-2011
7	保水率	GB/T 3183-2017
8	强度	GB/T 3183-2017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

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